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产〔2021〕675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9 号)，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12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重点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代码：Z145110010027。

资金的管理、使用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 号)、《财政部工

信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53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共服务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按照前期备案的方案,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所获奖补资金须按照前期备案的方案,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

请你区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对已下达的资金要及时录入系统,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 1. 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

资金安排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1200
1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0
2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0
3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0
4	武汉欣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重点平台	120
5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平台	130
6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重点平台	130
7	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	重点平台	13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3 个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1 个
			为其他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平台数	3 个
		质量指标	重点“小巨人”企业和重点服务平台是否达到工信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	是
			重点平台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体系平台为其他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覆盖率	10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云用云比例	6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8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7 份